

八月八日

經文：約書亞記七章

鑰節：「…以色列啊，你們中間有當滅的物，你們若不除掉，在仇敵面前必站立不住！」
(7:13)

提要

艾城的故事是一個悲劇，也是約書亞記中以色列人在戰場上唯一的挫敗。艾城雖小，但在戰略上有其重要性。因為它位居從吉甲通往迦南地心臟地帶的要道。以色列人必須攻佔該城才能繼續前進。以色列人在奇蹟式的過了約旦河又攻陷耶利哥城後，心裏一定信心十足，而這次的滑鐵盧也一定令他們大感震驚。以色列人的失敗不是因為軍力不足或錯誤的情報，而是如上帝所解釋的，因為在他們當中的罪。

艾城的慘敗使以色列人的心「消化如水」（5節），因他們一向倚賴的「上帝的同在」似乎遠離他們了，這是他們最大的懼怕。約書亞撕裂衣裳，把灰灑在頭上，表達他的痛苦和羞辱。他向上帝求幫助和答案。他怕上帝已經離棄以色列人，而讓迦南人重燃希望，聯合起來攻擊以色列。最重要的是，約書亞和摩西一樣，擔心上帝的大名在迦南地蒙塵（9節；參民14:13）。

上帝對約書亞的答覆（也是對每一個遭遇挫敗的信徒的回答）是，他應該起來，停止悲傷，有所行動。上帝希望以色列人與祂恢復正常的關係，但是被以色列營中的罪攔阻了。罪無法隱藏，遲早都會被顯露出來，也必須要對付（詩69:5；可4:21~23）。即使是一個人的罪也會對其他的許多人造成不利的影響（22:20）。如果以色列人不趕快採取行動，上帝說：「你們若不把當滅的物從你們中間除掉，我就不再與你們同在了」（12節）。摩西一再強調，以色列人全會眾都有責任除掉他們中間的罪，否則上帝就不能以他們為合一的團體，透過他們做什麼工作。

上帝叫約書亞吩咐百姓自潔，預備第二天迎見上帝。上帝絕不能使用不潔淨的器皿，祂必須先對付罪。當以色列人照著命令預備妥當後，上帝就引導他們揪出罪犯亞干（可能是藉著拈鬮，也可能是藉大祭司胸牌上的烏陵和土明）。亞干清楚知道，從耶利哥拿取任何當獻給上帝的戰利品是一項可怕的罪。當他認罪時，他說：「我見」、「我貪愛」、「我拿去了」（21節）。這是導致犯罪的典型三步曲。第四步通常就是使他人受害。亞干的行為使以色列全國受罪；不只亞干被打死，他的家人和在艾城之役中喪生的三十六位士兵也都受到他的牽連。

以色列全體百姓立即對破壞上帝之約的人及其家人執行審判。亞干的家人當然也知道這項罪行，因為他們住在贖物所在的同一帳幕下，卻保持沈默。亞干既是一家之主，就陷全家於罪和審判中。他們被石頭打死，然後又用火焚燒，以潔淨營地。在他們的屍身上堆了一大堆石頭，用來提醒其他人，破壞上帝之約的結果。在亞割谷（「麻煩」的意思，6:18；7:25；代上2:7），在他們羞愧、失敗的時候，以色列人順服上帝，把罪從他們中間除掉，所以上帝也為他們開了指望的門（參何2:15），使他們能重獲祝福，並能繼續成功的佔領迦南地。

禱告

主啊，我們知道有時我們需要站起來，採取果決的行動，把罪從我們的生命中除掉。聖潔的上帝啊，幫助我們甚至在罪念一出現時就逃脫。奉主耶穌聖名，阿們！